APR16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098412 日期：2026年4月1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代表受益人寻求将其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类中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的文件。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总体情况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II. 分析

受益人是加利福尼亚州一家科技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兼产品负责人。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 认定受益人满足了十项监管标准中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的两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著作有关的证据标准。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类证据。1

A. 奖项

8 C.F.R. § 204.5(h)(3)(i) 的条例要求提供“[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我们首先确定该外国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并且是否基于该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1 尽管我们未逐一讨论每件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作为……的联合创始人获得……金额的风险投资资金（以……名义运营，以及……）而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与……之间以及……与……之间的两份未来股权简单协议，总额为3.5百万美元。记录中还包括……的首席执行官（CEO）和……的首席技术官的信函，称……已从众多公司获得风险投资资金，并附有关于这些公司的信息。针对SCOPS的证据补充要求，申请人援引了一份未公开的联邦地区法院判决，Zizi v. Cuccinelli, 2021 WL 2826713 (N.D. Cal 2021)，该判决认定，我们关于风险投资资金不满足较低级别的奖项或荣誉标准的结论属于任意和反复无常。我们注意到，与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例法所具有的广泛先例效力不同，对于在相同地区内产生的案件，我们并无义务遵循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公开判决。参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地区法官判决所依据的推理在适当地提交给我们时会得到适当考虑；但是，该分析不必作为法律问题予以遵循。Id. at 719。

根据 USCIS 政策手册，条例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放在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上，而不是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上。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尽管证据显示[已隐去]从[已隐去]和[已隐去]获得资金，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符合该监管标准的风险投资资金。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获得风险投资资金符合奖项或奖励的资格。为支持此点，申请人提交了 USCIS 网站上题为“ 了解 O-1A 要求 ”的存档截图，该截图与本程序无关。假设风险投资可被视为奖项或奖励，这并不意味着任何及所有来自任何来源的风险投资都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有关公司的文章和公司网站的打印件，但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或表明证据如何证明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特定风险投资资金作为该领域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因此，证据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B.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 的条例要求提供“ 该外国人作为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会员的文件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的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在合格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我们便确定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该外国人会员级别的成员已在其领域内取得杰出成就。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加入[已隐去]而符合该标准。记录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的联合创始人兼首席运营官的信函

officer of and rintouts from their website。该信函确认受益人自2024年起一直是~----------~的成员。此外，该信函称I 是一个仅限受邀的组织"，且"准入仅限于技术界最高质量的成员"。此外，该信函及网站打印件表明，申请人必须是公司年收入至少一百万美元和/或融资至少一百万美元的高级技术高管，且申请人将由一个由技术公司创始人、合伙人和首席执行官组成的遴选委员会进行审查。网站和申请人均未提供有关审查程序的信息。在此，申请人未证明I I
I l的会员资格要求体现了杰出成就。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身为"高级技术高管"以及拥有至少一百万美元收入即意味着符合本监管标准的杰出成就。此外，申请人未证明I !遴选委员会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组成。

因此，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本项标准。

C.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处的法规要求"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寻求分类所依据领域中外籍人士的工作相关。"这些材料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同上。已发表材料应当是关于外籍人士及其工作的，而非关于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较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2(B)(l)。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36kr、OMR和Greek Park的三份出版物。虽然这些文章包含出版物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但它们未提及受益人，而是简要提及了l I 及其申请、O和l__J。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该材料是关于受益人及其工作的。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出版物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提供了全部三份出版物的Similarweb打印件，其中显示2024年9月36kr的“ 总访问量 ”为4.2 million，OMR为417.3 thousand，Geek Park为310.5 thousand。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这些统计数据如何支持认定这些出版物因相对于其他在线出版物具有高发行量或分发量而符合“ 主要媒体 ”的资格。关于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在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或受众规模相对于其他统计数据较高，并指明目标受众。Id. 在此，记录未对这些统计数据提供背景说明、未表明其意义，也未阐述该信息如何能够确立这些网站属于8 C.F.R. §所设想的主要媒体类型。

204.5(h)(3)(iii) 所设想的主要媒体类型。此外，鉴于缺乏关于出版物目标受众的信息，记录未证明它们属于专业或行业出版物。

鉴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本项标准。

D. 著作

8 C.F.R. § 204.5(h)(3)(vi) 处的法规要求"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在学术界，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通常经过同行评审，并可发表于专业或科学期刊或会议报告。在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其他人撰写。同上。

为确定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我们考虑相关因素，如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以及目标受众（对于专业期刊）。同上。
为支持此点，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1I ~'的文章，发表于l I。虽然l.....---1是一份主要媒体出版物，但记录未证明受益人的作品属于学术界所考虑的学术文章。它缺乏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且未证明其经过技术创业领域专家的出版前审查。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同上。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同上。在此，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的文章是为技术创业领域的博学人士或其他特定博学人士撰写的。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本监管标准。

E.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处的法规要求"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证明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且职责匹配的职位名称可有助于证明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证明外籍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或组织或机构部门或分部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及相关媒体报道。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SCOPS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足以满足本项标准的证据。然而，我们不同意并撤回SCOPS的结论。

申请人基于受益人在O和 担任产品负责人的领导及关键角色主张符合本项标准。记录证明受益人在O担任领导角色。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O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的函件，概述了受益人的职责和成就。下一个问题是D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其定义为"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特征，或与杰出人士相称。"同上。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证明D具有杰出声誉的证据。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 的证据，如其网站打印件和来自l 和.___.--_____.的风险投资融资，但申请人未指出记录中任何佐证证据证明 的卓越、杰出或优秀。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证明0的杰出声誉，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

考虑上述结论，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ix) 处剩余主张标准（涉及高薪）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F. 申请人的O-1A签证

我们确认受益人拥有已获批的O-1A非移民签证申请，且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然而，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否决基于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此外，每份申请均独立分开，必须根据相应的法规和条例规定按其自身案情裁定。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属于杰出能力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设定了必要但不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属于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